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拟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投股份，证券代码：838407）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